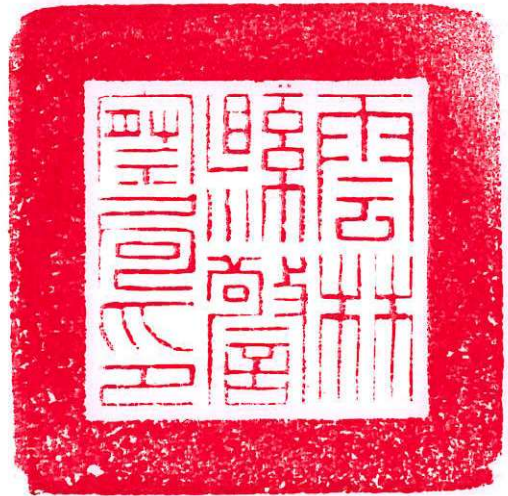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雲警刑一字第115003799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有名（柯居風）無主屍體1具，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25日內認領，逾期未認領者，依法處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雲林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。
- 二、本局臺西分局115年8月19日雲警西偵字第115100128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請協尋死者家屬逕向本局臺西分局偵查隊認領，本案承辦人：小隊長李國志、聯絡電話：05-6982414。

局長黃富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